

美发店合伙经营协议书

甲方合伙人姓名：身份证

乙方合伙人姓名：身份证

店名：（后根据工商注册为准），店址：（参考租赁合同）

甲。乙。二方本着公平。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遵守合同法相关规定，前提下拟订合伙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合伙经营项目美发美容，共同申请营业执照办理健康许可证件。二人共同拥有对美发店的经营权和使用权（租赁期间内的），甲方主要负责店内管理，产品和技术乙方负责招聘广告宣传，设备采购。

第二条：已存在店铺内设备（后附设备清单）和美发用品材料共计 万元。店内年租金为 万元。共计店总价值为 万元，

合伙期限出资额，甲方以无债务店铺出让股权 邀盟乙方合作，共同经营方式。要求乙方出资在 2012 年月号前将 元现金融资与甲方，方式为现金交付。合同生效。

合伙期限为 1 年，自 2012 年 月日起，至 2013 年 月 日止

合伙人甲方 占()的股份。合伙人乙方占()的股份共同

第三条盈余。分配与债务承担

甲方负责店内经营，每日统计店内营业状况，绘制营业额表和进货成本表，店内开销须会知乙方知晓，双方信息一致。

1 工资分配：按合伙人在工作中以提成的方式来计算，经双方商议按个人所做营业额的 30% 来提成。

2 盈余分配，除去日常开支（水电费），员工工资，奖金后所剩盈余然后甲。乙按照股份额来分配。

3 债务承担：如在合伙期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，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为据，按比例担保责任承担。

第四条退伙。出资的转让

退伙必需有合伙人认同方可退出，不得在合伙不利时推出，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进行按照正常经营损失风险进行赔偿。

创业初期的出资充做公用，不得一方未经同意擅自使用。经营运转资金每月盈余以十号为节点存储。甲乙双方如有动用盈余运转资金，须征得对方同意。动用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比

例，年终分红结算当扣除动用金额。

出资的转让：如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股份，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，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，必须经甲乙两合伙人同意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

第五条：纠纷的解决

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，应共同协商，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诉诸法院。

第六条：合股见证人人

经甲。乙双方商议决定由第三方 来做 的见证人，如以后甲。乙。共同投资的美发店。

第七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。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合伙人：手机

乙方合伙人：手机

见证人手机

日期篇二：理发店合伙协议书

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（真名）

身份证号：

现地址：

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（真名）

身份证号：

现地址：

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，就双方合伙经营理发店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合作期限

从 年 月 日起，甲方乙方合作经营本店（店名）（地址：），直至结束到期。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年。如需延长期限，在期满前个月办理延续手续。

第二条：出资方式

1、前期预需投资现金人民币 元。甲方 投资现金

人民币 元，占投资总额的 %；乙方 投资现金人民币 元，占投资总额的 %。甲方与乙方的投资比例为：。

2、店面装修完工后根据装修情况多退少补。如前期投资不足，需扩大投资仍按原比例进行投资（具体数目以账面为准）。

3、店内所有财产为双方共有。所出资投入的资金，不得随意中途抽回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，直至合作期

满后一并结清。

第三条：盈利分配及形式

1、甲、乙双方在合作经营期间，所产生的盈利为共同财产，不得随意分割，不得私自挪用。

2、每月营利（总业绩）扣除甲乙双方认同所有应支出的经费后，支出包括：店面租金、员工宿舍租金、水电物业、伙食费、电话费、产品费等，再扣除行政管理费、折旧提摊费（以2年为计算准则，作为装修及硬件设备更新之用），是为当月纯利润。每月纯利润之金额按甲方 %，乙方 %进行分配。卡金在未消费前，不列入每月业绩账，由 保管保存，以维护顾客信用。

3、每月财务由 方保管， 方监管，在每月 日核算双方签字后，分红。

第四条：甲、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

1、甲、乙双方在合作经营期间，共同经营，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店内盈余按照各自投资比例分配（除去一切费用后）。店内债务同样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。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，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部分。

2、 为合伙负责人。其权限是：

①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统筹安排；

②对于双方合作事业项目有决定权。

③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；

3、 为合伙人，其权限是：

①参与合伙事业的正常事务管理及监督；

②参与合作业务项目决策。

③负责管理财务收支，生产收支财务报表，并通报另一方。

第五条：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1、入伙：①需承认本合同；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。④后期他人入伙，需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退伙：①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需有正常理由

方可退伙。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。③退伙需提前三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。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按其出资比例进行结算，不论何种方式出资，均以金钱结算。⑤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事业造成损失的，应进行赔偿。

3、出资的转让：转让出资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，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，第三人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

第六条：纠纷解决

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，应共同协商，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诉诸法院。出现下列事项，合伙终止：

（一）合伙期满；（二）合伙双方协商同意；（三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；

（四）起他法律规定的情况。

如有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，应承担总投资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：合作终止后的事项

合作期满结束后，按正常清算合作期间的帐务及清算利润。

第十条：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作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后即为生效。

第十一条：本协议涂改无效，以上合同若有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协议双方再行协商，作为协议附加条款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签约日期： 签约日期： 篇三：美发店合伙经营合同书

美发店合伙经营合同书

合伙人：甲 乙 丙

甲方合伙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乙方合伙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丙方合伙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第一条：合伙宗旨

合伙人秉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。

第二条：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：综艺造型专业美发。

第三条：合伙期限

合伙期限为五年，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，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止。

第四条：出资额及方式

合伙人甲、乙、丙三方自愿合伙经营，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每人出款金额计总投资人民币 29 万元整，即甲方出资 11 万元，乙方出资 10 万元，丙方出资 8 万元。

第五条：盈余分配和债务承担

1、盈余分配，除去日常开支、员工工资，所剩盈利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平均分配。

2、债务承担：如在合伙期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，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伙人出资为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3、盈亏按月结算，盈利有了 10% 就分红。

第六条：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1、入伙：①需承认本合同；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
3、如合伙人要转让自己的出资，转让时本店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，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，必须

经所有合伙人同意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

第七条：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

1、甲方为合伙负责人。其权限是：①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；③出售合伙的产品（货物），购进常用货物；④支付合伙债务；⑤甲方在处理业务及日常事项时，须征得乙方和丙方的认可。

2、其他合伙人的权利：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；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，检查合伙账册及经营情况；③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。

第八条：禁止行为

1、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2、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有竞争的业务。

3、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。

4、禁止合伙人内部分歧，有分派现象。

5、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，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。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，其出资额充公。

第九条：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。

1、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：①合伙期限满；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；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审美观点撤销；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。

2、合伙终止后的事项：①即行推举清算人，并邀请中间人（或公证员）参与清处；②清算后如有盈余，则按收取债权、清偿债务、返还出资，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，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，其价款参与分配；③清算后如有亏损，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，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。

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

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，应共同协商，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诉讼法院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、合伙人在经营合同协议期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退股，离开工作岗位，否则，股金一律予以充公。

2、装修、经营期间，任何股东不得贪污、挪用公款，否则，股金一律充公。

3、在经营期间，店内所有开支及收入都应有三合伙人经手签字，方才生效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。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。